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

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的 2025-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-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 [1]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0.52 万元 [2]，属于（□中型 企业、 ☑小型企业、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章）